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提取申请

学校资产经营公司、计财处：

我是 ，系 学院教师，已经转让 项科技成果：（每项成果的名称，受让单位，转让价格），受让单位已经将合同约定款 万元转入学校账户。

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中南林发﹝2018﹞47号）第十条（一）款（以有偿转让、许可有偿使用转化方式所得净收益中85%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院和学校分别提取5%和10%）和第十一条（成果完成人采用直接领取现金方式领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学校按照国家和省里有关规定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将转化收益转入成果完成人银行帐户）相关规定，现申请将成果转化收益的85%即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转入本人账户。

妥否，请批示。

申请人：

 年 月 日